



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爾道自建」靈修計劃

二零二一年 五月份

書卷：約翰福音二章至三章 15 節

作者：陳韋安

為了幫助會眾深化及應用神的話於日常生活中，聯會已與香港建道學院簽署合作協議，在加拿大各華人宣道堂會中推動「爾道自建」釋經靈修手機應用程式。寫作「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皆為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資深聖經學者，我們盼望藉著老師在釋經上的研究心得，幫助會眾在神的話語上扎根，漸漸被建造成為能吃乾糧，結生命果子的門徒。堂會可以用當中的資源，例如某一卷書的內容來推動教會的靈修計劃，讀經計劃，小組查經等用途。



1

五月一日

神蹟

經文：約翰福音 2:1-12

1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一個婚宴，耶穌的母親在那裏。2 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宴。3 酒用完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4 耶穌說：「母親，我與你何干呢？我的時候還沒有到。」5 他母親對用人說：「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做吧。」6 照猶太人潔淨禮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7 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8 耶穌又說：「現在舀出來，送給宴會總管。」他們就送了去。9 宴會總管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哪裏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於是宴會總管叫新郎來，10 對他說：「人家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人喝夠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現在！」11 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了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12 這事以後，耶穌與他的母親、兄弟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裏住了不多幾天。

弟兄姊妹平安，歡迎《爾道自建》的讀者們。這個月，我們會一起慢讀約翰福音二 1-三 15 的經文。我們將會細心思考約翰福音記載的三個故事——分別是耶穌水變成酒的故事、耶穌潔淨耶路撒冷聖殿的故事，以及尼哥德慕夜訪耶穌的故事。如果你一直是爾道自建的靈修讀者，相信你不會陌生。一如以往，我們會慢慢地讀，嘗試體會細味每一節經文對我們的意義。



如果我們細心思考，這三個故事正是耶穌在世上不同層面的工作。「水變成酒」的故事是耶穌第一個神蹟——它超越了人所理解的自然科學的定律；耶穌潔淨聖殿是耶穌在世上的社會行徑，它牽涉耶穌對社會的改變；最後，尼哥德慕的故事乃是耶穌與他單對單的遭遇，是一種個人內心的心靈改變。

不過，究竟何謂「神蹟」呢？有人說，神蹟是超越「自然定律」的上帝工作——我們不能解釋的，超乎我們常理的，違反我們認知的。不過，廣義地說，或從中文的字義來說，「神蹟」或者也可以理解為「上帝工作的行跡」吧？因此，神蹟可以簡單地理解為上帝的工作。上帝工作，可以超越自然定律，也可以按着自然定律。根據《威敏斯特信仰告白》如此說：「上帝保持、指導、處理、掌管一切受造物，包括他們的行動與事物，從最大的到最小的，使自己榮耀的智慧、能力、正義、善良、憐憫得著稱讚。」然而，「上帝雖然在一般的護理中使用方法，但祂若看為好，也可以不受方法的約束行事——不用它，超越它，甚至抵觸它。」

言下之意，上帝的工作可以超自然，也可以合乎自然。

有關神蹟一個更深層次的問題：究竟一個超越自然定律的神蹟，它的存在是否就必然沒有任何科學上的行跡？譬如說，我們都同意「摩西分紅海」是一個神蹟。唯有上帝才能導致「摩西分紅海」。不過，難道「摩西分紅海」這神蹟就沒有任何科學上描述性的現象可解釋嗎？任何世上存在之事物，都必然有它在世上存在的痕跡。隨着人類科技與醫術的進步，我們對「自然定律」的認識越來越廣



闔，古代被認為是奧祕、超自然、神蹟的事，今日都逐漸被科學所發現與解釋。

或者，我們對世界的認知多了，我們發現神蹟的機會也少——我們對上帝工作的驚喜也減少。不過，雖然如此，上帝的作為依然沒有改變。

思想：

1. 你覺得甚麼是神蹟呢？你覺得今天仍會看見神蹟嗎？
2. 上帝在你生命中的工作是一個神蹟嗎？試試今天反省一下。



2

五月二日

母子關係

經文：約翰福音二 1-3

1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一個婚宴，耶穌的母親在那裏。2 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宴。3 酒用完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

聖經描述耶穌、耶穌的母親以及一班門徒出席迦拿地方的一個婚宴。約翰福音第一次提及耶穌的母親。別忘記——約翰福音沒有聖誕節馬利亞生下耶穌的故事。作為基督徒，我們不認為馬利亞有甚麼神聖的地方。不過，作為上帝揀選耶穌地上的母親，她的生命也有我們值得默想的地方。

很有趣，約翰福音沒有一次直接稱呼馬利亞的名字。相反地，約翰福音每次都以「耶穌的母親」來做稱謂。另外，約翰福音也沒有記載馬利亞生子的聖誕故事，反倒在第二章記載了這位母親與她的兒子在一起。我們知道，耶穌往後的日子就常與他的門徒在加利利一帶四處遊走，不會常與他的母親同在一一直到耶路撒冷的十字架。

馬利亞對耶穌說：「他們沒有酒了。」為什麼馬利亞會告訴耶穌呢？

因為，聖經說「水變酒」是耶穌的第一個神蹟。就是說，在這個神蹟發生之前，耶穌沒有行過甚麼神蹟。最重要的是，沒有人能夠知道耶穌能夠行神蹟。如果耶穌在家中一早就經常把水變成酒來喝的



話，馬利亞作為他的母親早就知道耶穌的能力，那麼，她在婚宴中叫兒子幫幫忙也是正常的。

可是，事實並非如此。馬利亞沒有見過耶穌行神蹟。甚至，當馬利亞問耶穌的時候，她根本不知道耶穌將會作何事，也不知道耶穌將會行一個神蹟，更不知道耶穌將會把水變成酒。因此，為什麼馬利亞會問耶穌呢？她是出於甚麼理由呢？

或者，沒有甚麼理由。母親找兒子說話，正是最自然不過的事。馬利亞找着耶穌，不一定是功利地出於甚麼目的或計算。或許，這只是他們母子倆一個親密自然的溝通而已。

思想：

你最近找耶穌是甚麼原因呢？我們與耶穌的關係，會否好像馬利亞與耶穌這一對母子一樣，純粹是因着親密自然的關係，恍如母親跟兒子說話，孩子跟母親說話般自然呢？



3

五月三日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經文：約翰福音二 4

4 耶穌說：「母親，我與你何干呢？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對於母親的求問，耶穌的回答似乎令人難以理解。聽起來，這句話似乎有點無禮貌，也不近人情。「我與你何干呢？」當然，耶穌與他自己的母親有極大相干。他們倆是母子，耶穌在地上能夠有一位母親，撫育他成人，目睹他的成長，這一切都是地上的母愛；作為上帝的耶穌，卻也是馬利亞的主。「萬物都是藉著他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一 3）因此，怎樣說也好，耶穌怎會與他的母親沒有相干呢？

其實，「我與你何干呢？」（τί ἔμοι καὶ σοι）這個問題，意思接近「為甚麼要來找我呢？」耶穌似乎原本沒有準備做甚麼。他只是一個婚宴的客人，就此而已。他沒有打算做任何神蹟。別忘記，迦拿婚宴是耶穌地上第一個神蹟——這意味着，其實耶穌之前一直沒有行過任何神蹟，也沒有打算行神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這正解釋了耶穌似乎還未覺得是時候開展他的神蹟工作。

所以，問題的重點不是耶穌在這婚宴行了一個神蹟，而是為何「迦拿婚宴」成為耶穌第一個神蹟的發生地？或許，耶穌的時候還沒有到。不過，卻因着他母親的請求——她來到耶穌面前，把婚宴所面臨的問題坦然告訴耶穌，把問題陳述在他面前，這就成為一個神蹟



了。當然，我們知道，一切都是耶穌基督自己的主權與選擇。耶穌自己決定要在這婚宴第一次彰顯他的神蹟——耶穌要出手了。

不過，耶穌這個決定，卻同時因着他母親的請求——一個卑微、自然、親密的請求。因此，正正因着這個卑微自然親密的請求，醞釀出耶穌地上第一個神蹟！

思想：

我們都相信萬事有上帝的時間；我們當然也順服於上帝的時間裏。不過，這不代表說，我們就不可以懇求上帝改變或加速祂的時間。在上帝的主權下，上帝垂聽我們的禱告，祂不是一成不變的主，卻是在主權下垂聽禱告的主！主啊！願你快來！



4

五月四日

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做甚麼

經文：約翰福音二 5

5 他母親對用人說：「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做吧。」

對於耶穌表面看來沒有禮貌、模稜兩可的回應，馬利亞的懇求似乎是落空了。不過，馬利亞卻沒有感到失望，也不覺自己被拒絕。甚至，她竟然立即積極地吩咐人聽從耶穌，「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做吧。」

為甚麼會這樣呢？耶穌不是明明字面上拒絕她了嗎？「母親，我與你何干呢？我的時候還沒有到。」這明明是一句拒絕請求的話。為甚麼馬利亞覺得耶穌樂意答允她的請求，更叫人聽從耶穌的吩咐呢？當然，這正是馬利亞的信心，也是她對耶穌的認識。馬利亞知道：「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做吧。」這句話在甚麼場合、甚麼處境都仍然是適用，仍然是有效的。這是必然的。

因此，雖然馬利亞沒有掌握著甚麼，她也不知道下一步會是甚麼，但她仍然對別人說：「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做吧。」

不過，說到底，她既然願意懇求耶穌，她也必然知道，懇求後就要隨時聽從他了。一個懇求的人也是一個順服的人。馬利亞求告耶穌以後，第二件事，就去告訴別人：「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做吧。」這就是順服的意思。我們作為基督徒也是一樣。我們懇求上帝，卻同時意味着我們同時要順服上帝。只有懇求，卻沒有順服，



這就甚麼也不是。順服跟懇求一樣，都是在上帝的永恆不變的作為底下，我們要做的事情。

思想：

1. 你是一個順服耶穌的人嗎？你的懇求與順服是否一致呢？
2. 「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做吧。」你是否這樣回應耶穌呢？



5

五月五日

人重要還是規矩重要？

經文：約翰福音二 6

6 照猶太人潔淨禮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

耶穌把水變酒的神蹟，材料當然是水。沒有水，就沒有酒。當然，耶穌可以無中生有，頓時把酒變出來，怎樣都可以。不過，這個「第一個神蹟」卻不是這樣。耶穌用水變成酒——準確點說，耶穌把潔淨用的水變成酒。

按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這些水是用來潔淨客人的。這規矩正記載於另一段福音書：「法利賽人和所有的猶太人都拘守古人的傳統，若不按規矩洗手就不吃飯；從市場來，若不洗淨也不吃飯；他們還拘守好些別的規矩，如洗杯、罐、銅器、床鋪等。」（可七 3-4）因此，約翰福音所記載的水，乃是用來洗手以及潔淨一些食具用的。

為甚麼約翰福音的作者要強調這是「潔淨用」的水呢？當然，耶穌就地取材，把婚宴有的水變成酒，這乃是自然不過的事。不過，如果我們細心思想，耶穌把人家潔淨用的水變成「酒」，也意味着把人家潔淨用的水變「走」了！婚宴的主人家頓時不符合猶太人的潔淨規矩！這可是非同小可的事！

不過，這正是耶穌故意做的事。對於耶穌來說，「潔淨不潔淨」的規矩，遠遠比不上婚宴的酒！這正反映出耶穌重視甚麼。耶穌重視婚宴的歡樂，也重視婚宴本來的意義，這意義，比潔淨的規矩更為



重要！潔淨的規矩乃是為人而設，人並非為這些規矩而設。因此，耶穌寧願把「潔淨的水」變成「喜慶的酒」。

事實上，根據福音書的記載，耶穌多次破壞猶太人的規矩與律法。耶穌在安息日為人治病，也容許飢餓的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來吃。由此可見，耶穌重視人，多於重視為人而設的規矩。

思想：

你又如何？對你來說，人的生命重要，還是一連串信仰規條重要？當然，其實兩者皆重要。不過，如果要分輕重，我們就要搞清楚兩者的次序與關係了。



6

五月六日

我們不一定要知道

經文：約翰福音二 7-8

7 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8 耶穌又說：「現在舀出來，送給宴會總管。」他們就送了去。

這段經文詳細地形容了預備這個神蹟的細節：因着馬利亞吩咐用人「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做吧」，所以，一班婚宴的用人就按着耶穌的吩咐來行。他們把水倒滿，然後就把裏面的「水」舀出來，送給宴會總管。

很有趣，這班用人其實甚麼都不知道——他們不知道耶穌要做甚麼，有甚麼計畫，有甚麼目的。甚至，他們不知道自己正在做甚麼！更不知道自己正舀出來的「水」，已經變成了美酒！他們完完全全都是「矇在鼓裏」的人。或者，你可以說，他們只是這個神蹟的配角，毫不重要。不過，從另一種角度來看，他們卻參與了這個「水變酒」的神蹟。

這班用人，竟然參與了上帝的神蹟！同樣，與馬利亞一樣，他們只是聽從耶穌的吩咐。他們不知道這個神蹟如何發生，甚至不知道自己正在參與一個神蹟。他們心裏從來都只有一個命令：「他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做吧。」然後，他們就老老實實地按着耶穌的吩咐而行。



思想：

這節經文正好道出了聽從與順服的重要性。有時候，我們未必知道很多，也沒有掌握事情的全部，我們不知道事情的結果，也不知道上帝的目的與動機。甚至，不知道神蹟將要發生，我們要做的，就是老老實實地按着上帝的吩咐而行。問題的重點從來都是完完全全的聽從順服。只要我們按着上帝的命令而行，不知不覺間，我們竟然可以參與一個神蹟！我們知道，或不知道，完全沒有關係——它不會影響神蹟的發生。



7

五月七日

醉在神蹟裏

經文：約翰福音二 9-10

9 宴會總管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哪裏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於是宴會總管叫新郎來，10 對他說：「人家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人喝夠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現在！」

不過，同一樣的作為卻有不同的反應。同一杯酒、同一杯用水變成的酒，卻分給世上不同的人。先前我們說過第一種，就是那懇求並且順服的人。第二種人卻是剛剛相反，他們是沒有懇求的人、沒有順服的人。

聖經如此說：宴會總管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哪裏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於是宴會總管叫新郎來，對他說：「人家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人喝夠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現在！」
(約二 9-10)

這就是第二種人對上帝作為的評語。這個管宴席的，跟其他賓客一樣，他們嘗過上帝的作為，卻沒有發現上帝的作為。或者，對許多人來說，婚禮有酒，又何足掛齒呢？有何稀奇呢？婚禮不就是有酒的嗎？我在這婚宴有酒可喝，不是天公地道嗎？賓客在婚宴中沉醉於一杯接一杯的酒，說說笑笑，痛痛快快的。

對於這杯用水變的酒，對於這杯「上帝的神蹟」，他們沒有理會從何而來，只是醉醺醺地說：「好酒好酒。」「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人喝夠了才擺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現在！」



他們喝醉了。

事實上，沒有懇求的人、沒有順服的人，正是一個在生活中喝醉的人。一個在生活中喝醉的人，看不見上帝的神蹟。他們看不到上帝的作為。他們只看見自己的快樂，看見自己的生活水平。他們關心自己的富足與享樂，卻對人說：人世間沒有上帝——他們卻一直享用著上帝的恩典。

思想：

弟兄姊妹，我們都是領受上帝恩賜的人。上帝的作為在人世間，祂的手在我們的生命當中。可是，當人在生活中喝醉了，他就看不見上帝的作為。因此，不要沉醉在生活當中。有時候，我們不知不覺地沉醉於生活的安定裏，沉醉在生活享受的追求裏。不過，我們要醒覺，這些豈不都是上帝的供應嗎？



8

五月八日

甚麼是神蹟

經文：約翰福音二 11

11 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了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我們來到迦拿婚宴「水變酒」故事的最後一節經文。這節經文是整個故事的總結。約翰福音的作者為這個神蹟作出一個定論：這個神蹟並非漫無目的，而是要實踐一個極為清楚的目標：這神蹟要「顯出耶穌的榮耀」，也好叫「他的門徒就信他」。

正如先前所說，廣義來看，所謂「神蹟」無非就是上帝在世上的作為。上帝與世界有甚麼關係？只有一個關係，上帝要拯救這個世界。正如神蹟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彰顯上帝自己的榮耀。「榮耀」與「拯救」其實是同一位上帝工作的兩面。上帝在永恆中決定了自己與世界的關係——祂創造這個世界，更參與看顧這個世界。這「決定」註定了世界的救贖，也註定了上帝榮耀的彰顯。我再說：兩者是同一件事。

上帝的榮耀作為已經顯現。更重要的是，上帝最大的榮耀作為正是十字架。上帝的榮耀在十字架上完完全全地顯明。這世上最大最大的神蹟，不是水變酒，而是罪人竟然得蒙拯救！世人都被十字架拯救了！這就是上帝的榮耀。因為上帝的榮耀發生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因為上帝的榮耀已經發生了，我們就可以懇求祂了。因為上帝的榮耀發生，我們就順服祂了。



弟兄姊妹，上帝最大最大的作為已經彰顯了。我們都站在這個十字路口，我們沒有逃避的餘地了。我們只有兩個選擇：要麼選擇相信、懇求、順服這位救主；不然，我們只會繼續沉醉下去。

思想：

你今日的生命如何呢？你是否一個懇求、順服、相信的人？還是，你一直沉醉在生活當中，等待死亡的來臨？如果我們只嚐到「水變酒」的滋味，卻嚐不到上帝的榮耀與恩典。這是一件多麼可惜的事呢！



9

五月九日

耶穌一家人

經文：約翰福音二 12

12 這事以後，耶穌與他的母親、兄弟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裏住了不多幾天。

約翰福音二 12 可以被理解為轉折句——它是「迦拿婚宴」與「潔淨聖殿」兩個敍事之間的一句話。「這事以後」(μετὰ τοῦτο) 是福音書常見的慣常用詞，用來連接上下文 (二 12; 三 22; 五 1, 14; 六 1; 七 1; 十一 11; 十九 28, 38)。「耶穌與他的母親、兄弟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裏住了不多幾天。」我們不知道他們一家人往迦百農有何目的。迦百農位於加利利西北海岸，距離迦拿這地方大概 16 英里，所以聖經描述「下迦百農去」是正確的描述。耶穌一家人在迦百農住了幾天，然後就再南行，往耶路撒冷去過逾越節 (二 13)。因此，迦百農可說是迦拿與耶路撒冷的中途站。

耶穌一家人在迦百農的幾天做了甚麼呢？聖經沒有描述，可能也太瑣碎不需要描述——大概就是一般家庭一家人會做的事吧！「耶穌的兄弟」大概是約瑟與馬利亞後來生的孩子，他們都比耶穌年紀輕。不過，天主教由於聖母處女的神聖地位，不認為這幾位「耶穌的兄弟」(ἀδελφοί) 是耶穌的親生弟兄，卻認為是約瑟早年留下來的孩子，或者是馬利亞或約瑟兄弟姐妹的孩子；甚至，有些版本的聖經刪去了「兄弟」這個字。無論如何，我們沒有必要跟隨「聖母無原罪」的天主教傳統來避開這幾位「耶穌兄弟」與耶穌的血緣關係。雖然他們不是完完全全的親生兄弟，卻都是馬利亞生下的孩



子。根據馬可福音的記載，這幾位「兄弟」的名字是雅各、約西、猶大、西門（可六 3）。

或者，我們比較少留意這幾位耶穌的親生弟弟。事實上，聖經裏面記載耶穌一家人的敘事不多。當然，這或許因為這些事對福音書這題材來說不是最重要——福音書作為描述耶穌生平的書卷，它叫人從耶穌的人生中認識信仰，也學習怎樣以耶穌為榜樣。不過，耶穌的家庭生活在耶穌的生平中雖然不是重點，但這節經文卻輕描淡寫地寫了他們一家人在一起的情況。

思想：

對你來說，你的原生家人在你生命中有何位置呢？你的爸爸、媽媽、兄弟姐妹，這幾個小時候與你一起成長的角色，他們如今對你來說處於甚麼位置呢？或者，你的事奉很忙碌，或者你擺上許多時間為主服侍，但是，你有沒有時間一家人在一起？哪怕只是短短的一節經文的時間，或不多幾日。



10

五月十日

耶穌與耶路撒冷

經文：約翰福音二 13

13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上耶路撒冷去。

耶穌潔淨聖殿的故事不只在約翰福音中出現，四卷福音書都有。不過，根據另外三卷福音書，耶穌潔淨聖殿屬於他傳道生涯的最後階段，唯獨約翰福音把這事蹟記載於他傳道開始之時。有學者為了平衡兩者記載的差異，認為耶穌曾經兩次潔淨聖殿，一次在他傳道開始之時，一次在傳道生涯的最後階段；當然，我們在此未必需要處理這差異。

無論如何，約翰福音記載耶穌出道早年進入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正道出了耶穌與耶路撒冷之間的微妙張力——耶穌在耶路撒冷的逾越節破壞聖殿的買賣運作；後來，耶穌又在耶路撒冷的逾越節被釘死於十架上。別忘記！耶穌是彌賽亞，他是猶太人的王；耶路撒冷卻是猶太人的聖城。耶穌與耶路撒冷之間，兩者的關係似乎不是甚好。

約翰福音特別編排「潔淨聖殿」的事蹟在「迦拿婚宴」之後，形成一個極大的對比。迦拿婚宴是一種祝福、錦上添花；然而，潔淨聖殿的故事卻是一種破壞、價值的顛覆。明顯地，耶穌就是要挑戰這個做法。我們問，究竟耶路撒冷的意義何在？兩次逾越節，第一次是耶穌摧毀聖殿的俗世活動，第二次卻是俗世摧毀了耶穌——作為聖殿的耶穌基督。不過，話說回來，兩次「破壞」與「摧毀」，似



乎都帶來美好的結果。那麼，究竟我們可以如何理解「破壞」與「摧毀」呢？

思想：

你生命中有沒有「破壞」與「摧毀」的事，它是祝福？還是咒詛？讓我們再反省。

**11****五月十一日****執着鞭子的耶穌****經文：約翰福音二 14-15**

14 他看見聖殿裏有賣牛羊和鴿子的，還有兌換銀錢的人坐著，15 耶穌就拿繩子做成鞭子，把所有的，包括牛羊都趕出聖殿，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

耶穌拿繩子作為鞭子，他就不只是威嚇，而是真的鞭打出來。趕出牛羊、推翻桌子、倒出銀錢，這些都是破壞與暴力的行為！

有人會問：「為何耶穌不選擇以講道教訓的方式，而要破壞聖殿秩序呢？」甚至，有人可能質疑：「為何耶穌不選擇以屬靈的方式，而要靠暴力方式來表達呢？」從表面來看，事情實在令人難以明白。潔淨聖殿沒有長遠果效，它究竟與上帝的國有何關係呢？若這事必定要發生，為何必定要動手而不動口呢？這舉動要麼是非法的——耶穌的行徑攻擊着寧靜的市民和法律秩序本身；不然，這舉動是應被禁止的——甚至可以牽涉到警察，應該把他逮捕，不許他再來聖殿搞事。

不過，我們要好好思考事情的本質。耶穌暴力地終止這些商業活動，其實他同時對抗背後的腐敗。或許，耶穌所進行的潔淨聖殿，完全是嶄新、不可想像的——即或猶太和羅馬的律法都不容許耶穌這樣做。那些懶於改變、習慣了一切的人，都為耶穌感到震驚。

事實上，他在破壞人類在聖殿所建立的秩序。問題是，若然已有的秩序像昔日聖殿般敗壞，破壞這秩序真的如此可惡嗎？上帝的法律



高於一切訂立的法律。若然這上帝的法律破壞了固有的秩序，它怎會是一件值得悲痛、可怕的事呢？昔日，耶穌在聖殿裏就是要擺脫那力量不斷擴張的固有秩序。究竟誰是真正的破壞者呢？是以上帝的義譴責羣衆的那位？還是，羣衆與他們的法律秩序才是真正的破壞者呢？面對這情況，我們是別無推搪的藉口。

思想：

當然，應用這段經文不是容易的。這經文也不是說，每一次基督徒都需要以這種方式來改變現狀。不過，耶穌卻清清楚楚地為我們親自展現了其中的可能性——有時候，要突破改變，需要破壞已有的秩序。或許，破壞本質上是暴力的，不過，沒有這突破性的拆毀，就不可能為現有的秩序帶來突破。有時候，我們不應為着「打破神聖潔的器皿」而感覺懼怕，因為真正被打破的，是聖潔的器皿的腐敗。



12

五月十二日

聖殿與買賣

經文：約翰福音二 16

16 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走！不要把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

經過一輪破壞，耶穌終於開口說話了，他說出了他破壞聖殿秩序的原因，或，如今聖殿存在着的問題：「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

上帝的殿從來都不是買賣的地方，這不是上帝設立聖殿的本意——單單是這一點，問題已經足夠嚴重了。我們不能為上帝的殿增添意義與目的。其實，嚴格來說，這班在聖殿買賣的人，其實並沒有停止了聖殿原有的功能——聖殿仍然是敬拜上帝的地方，只是，他們巧妙地在這點之上添加了一些「附加功能」。我們不是很喜歡「附加功能」嗎？既可以做電飯煲，又可以用來作蒸煮焗；既可以用來打電話，又可以用來聽音樂；既可以在聖殿敬拜主，又可以順便在聖殿門外買東西！「聖殿仍然是敬拜禱告的殿呀！更多了一些功能！」

不。耶穌不接受這「附加功能」。當聖殿成為了買賣的地方，它就不再是禱告敬拜的殿。原來，敬拜這回事不可以有任何附加功能。敬拜就是敬拜，專一的敬拜。所謂「宗教消費主義」，人們來到教會作出宗教消費，他們或多或少都帶着敬虔的動機。宗教消費主義者的目的從來都是正面的、敬虔的、屬靈的，不過，他們只是在這



些動機以外，添加了其他的「附加功能」。為滿足自己的好處、渴望子女有更好的教育、結交一些朋友等等。這樣的「心懷二意」才是宗教消費主義的問題！

思想：

你會為自己的信仰生活增添「附加功能」嗎？我們常常會為自己找屬靈的藉口，我們欺騙了自己，覺得自己仍然保持一個屬靈的動機與目的。不過，保持着一個屬靈的動機是不足夠的，上帝要我們單單懷着一個屬靈的動機！



13

五月十三日

憤怒的耶穌

經文：約翰福音二 17

17 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

「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這是一個憤怒的耶穌，一個激烈的耶穌。這句話來自詩篇六十九 9：「因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但是，當我們想到以下這些經文，我們就頭疼了：「不要與惡人作對！」（太五 39）「人的怒氣並不能實現神的義！」（雅一 20）這位耶穌與我們平時所認識那位柔和、謙卑、各方面機敏圓融的救主形象不符。

神人不是永不發怒的嗎？其實，發怒是人類的情緒狀態，正如快樂和愛情一樣。世上有不義的怒，正如有不義的快樂和不義的愛情一樣。但是，並非所有的怒氣都是不義的。這視乎這情緒狀態「何時」和「如何」來到我們當中。

雅各書說：「人的怒氣並不能實現神的義。」（雅一 20）。我們必須正確了解此話。這經文之前的一句是：「慢慢地動怒」（雅一 19）。因此，它的意思是：我們不可急於動怒，不要讓怒氣成為我們的主，或者讓我們成為怒氣的奴僕；另外，保羅說：「即使生氣也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 26）這話告訴我們，怒氣永遠不是事情的總結。當日落的時候，怒氣就該退去。事情過後，我們不應帶着任何情緒。



因此，回到耶穌的憤怒。耶穌憤怒地拿着鞭潔淨聖殿，它正要嚴正地告訴我們：你們有時候也當如此憤怒！有些人不懂得發怒，他們經常笑面迎人，就算面對極大的不義仍然是平靜的。耶穌不是屬於這類型的人。當然我們都知道，一個人若是無論何時都脾氣差劣，總是不滿意的樣子，絕對不是一件好事，而是壞事。

其實，心裏如同火燒不是問題，「不冷不熱」才是問題。

思想：

你面對不公義的事情無動於衷嗎？你面對荒謬與腐敗仍然保持內心平靜嗎？或許，這種「喜樂」、這種「冷靜」才是問題所在！



14

五月十四日
在思考宗教權柄？
經文：約翰福音二 18

18 因此猶太人問他：「你能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表明你可以做這些事呢？」

耶穌大費周章，猶太人卻問了一個很荒誕的提問：「你能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表明你可以做這些事呢？」

這句話實在令人非常震驚：這班猶太人竟然對耶穌所做的事完全無動於衷！他們不但沒有省察自己的行為，他們更把事情的焦點完完全全錯放位置！他們所關心的，竟然不是「聖殿的功能」，不是「敬拜的真正態度」，不是「我在聖殿買賣是否合乎上帝的心意？」他們所關心的，只是宗教權柄問題：「你能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表明你可以做這些事呢？」

似乎，對這班猶太人來說，只要有一定的權柄，就可以「大鬧聖殿」！只要這個人能夠顯出神蹟來，就算破壞聖殿的秩序，他們也都覺得可以的。非常荒誕。如果他們譴責耶穌潔淨聖殿的行徑倒好，最少他們還有一種道德價值（雖然這價值與耶穌不同；不過，他們原來一直把整件事放在「權柄」與「利益」的角度來理解。他們在聖殿買賣，因為這對他們有益處；他們如今被阻止在聖殿買賣，他們卻把它看為權柄的問題！



這完完全全不是耶穌的態度。耶穌由始至終，執起鞭子，破壞秩序，正正就是要人知道「對」與「錯」的問題。這班猶太人卻沒有理會！仍然把它理解為「利益」與「權柄」的問題！

思想：

在教會內，「對錯」永遠比「利益」與「權柄」重要。假如有人以權柄與利益作為思考的重點，從而放棄對錯，教會就墮落了。



15

五月十五日

建立聖殿

經文：約翰福音二 19-21

19 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把它重建。」20 猶太人說：「這殿造了四十六年，你三日內就能重建嗎？」21 但耶穌所說的殿是指他的身體。

雖然這班猶太人的思考方向完全錯誤，但無論如何，耶穌照樣回答他們有關神蹟的問題：「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把它重建。」當然，耶穌回答這句話，不是要顯示自己的權柄，也不是要賣弄自己的神蹟大能，而是要指出自己在十架的受難與復活。這班猶太人誤解了耶穌的意思，就回答說：「這殿造了四十六年，你三日內就能重建嗎？」當然，他們這次誤會卻是可以理解的，他們不知道耶穌將要犧牲自己，成就一個世上最偉大、最不可能的神蹟。

有關耶穌身體與聖殿的關係，聖經有幾節值得我們留意的經文：

「耶穌所說的殿是指他的身體。」(約二 21)

「你們是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27)

「這殿就是你們。」(林前三 17)

以上的經文告訴我們一個非常清楚的信息：我們作為基督的身體，我們就是聖殿本身。因此，「潔淨聖殿」的故事似乎也對我們作為教會羣體有着同樣的屬靈意義。所謂「耶穌潔淨聖殿」，它不僅是昔日耶穌對耶路撒冷聖殿門外的控訴，更是我們在基督裏對自己身體與生命的要求。



思想：

我們如何「潔淨」自己？我們如何保持自己的專一神聖呢？我們是否分別為聖，成為一個以生命作為祭物的神聖殿宇？無論如何，耶穌基督三天內要再建立這聖殿，似乎也包括你的生命。



16

五月十六日
過去的回憶，將來的信心
經文：約翰福音二 22

22 所以他從死人中復活以後，門徒想起他曾說過這事，就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話。

這是一句約翰福音敍事者突然加插的話——作為昔日耶穌的見證人，敍事者的話臨到故事之中，補充他自己與耶穌基督的關係。其實，「潔淨聖殿」本來就是約翰福音敍事者的回憶。「回憶」一直都是約翰福音的重要主題。原來，耶穌基督的生平，從來都是他死了之後門徒的回憶。例如，另一段類似的經文記載於十二 16：「門徒當初不明白這些事，等到耶穌得了榮耀後才想起這些話是指他寫的，並且人們果然對他做了這些事。」

約翰福音的敍事經常加插着敍事者的回憶。因此，我們就明白聖經這句話：「所以他從死人中復活以後，門徒想起他曾說過這事，就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話。」

原來，門徒後來的相信，建基於他們對耶穌過去的記憶。其實，門徒也不明白耶穌所謂「三天內建立聖殿」的意思。他們只能夠在將來回憶起這件往事，成為他們將來的信心。這份「過去—將來」的信心關係，正是我們今天思考的重點。有時候，我們對上帝的作為未必能夠此刻明白，甚至不能理解它乃是「上帝的作為」。不過，一些看似平平無奇的事情，我們細心留意，將會成為日後信心的起點。在此，「門徒的相信」乃是建基於過去的回憶。這正意味着：



信心不只是「未見將來的事」(來十一1)，它也可以是過去經驗與回憶的延伸。今天未明白的事，可以成為將來信心的根基。因此，總的來說，今日縱然不明白，但它仍然是有意義的，因為它是將來信心的根基。

思想：

或許，你今日對上帝仍有困惑的地方，但不要灰心，它將會累積成為他日你信靠上帝的回憶。反過來說，站在今天的你，嘗試回憶一下過往與上帝的經歷，它或許會成為你今天信心的起點。



17

五月十七日

神蹟背後

經文：約翰福音二章 23

23 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

雖然這只是一節簡短的經文，其實它背後省卻了很多故事。聖經說：「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究竟耶穌行過甚麼神蹟呢？耶穌行了多少次神蹟呢？我們實在一點也不知道。

不過，這卻是約翰福音的選擇。有關耶穌與耶路撒冷的事蹟，約翰福音的作者沒有太多興趣去描述。正如先前幾天所說，作為猶太人的王，耶穌與耶路撒冷的關係卻矛盾地充滿着張力——耶穌在耶路撒冷破壞聖殿的秩序，後來耶路撒冷卻成為了耶穌被殺害之地。因此，約翰福音的作者似乎沒有興趣記載任何一件耶穌在耶路撒冷所行的神蹟奇事。

雖然約翰福音沒有記載，但事情的結果卻是顯而易見的：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由此可見，神蹟並不是重點——從來都不是。神蹟的結果，有人相信耶穌，這才是重點。或許，我們可以回想聖殿外一班猶太人的話：「你能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表明你可以做這些事呢？」猶太人只關心神蹟，卻不關心神蹟所帶來更深層次的屬靈意義。正如保羅所說：「猶太人要的是神蹟……我們卻是傳被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一 22-23）



神蹟出於上帝，但它從來都不是重點，重點從來都是神蹟背後上帝對人的心意。神蹟永遠是吸引人的，也是受注目的，但它只不過是吸引眼球的引子，我們要懂得觀看神蹟背後上帝的心意。

思想：

你能辨別出上帝在你身上所施行的神蹟，以及它背後的意義嗎？



18

五月十八日

一個沒有上帝的文明

經文：約翰福音二 24-25

24 耶穌自己卻不信任他們，因為他認識所有的人，25 也用不著誰來證明人是怎樣的，因為他自己認識人的內心。

正如昨天所說，神蹟並不是重點，神蹟背後的意義才是重點。明顯地，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因着神蹟而相信。有人認為，這相信只是流於表面的相信。不過，與其說這相信是表面的，倒不如說，這相信只是信心的第一步。或者，我們每一個人都因着一些表面的原因認識主、相信主——有人因着神蹟相信，有人因着感動相信，有人因着基督徒的見證而相信。無論如何，這些都只是信心的第一步，它是與上帝關係的入門，卻不可能是信仰的全部。

不過，這節經文卻有趣地道出了整件事的另一面：耶穌作為被相信的對象，他如何理解我們的相信。聖經說：「耶穌自己卻不信任他們，因為他認識所有的人，也用不著誰來證明人是怎樣的，因為他自己認識人的內心。」耶穌知道，耶路撒冷的猶太人相信他，這相信僅僅只是信仰的起點。耶穌知道，世上每一個人他們的相信如何——因為「他認識所有的人」，也「認識人的內心」。

因此，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發現：耶穌不僅僅是我們相信的對象，反過來說，他其實首先知道我們的心。試想想，在你相信他以先，無論這相信是表面的、深刻的、專一的、軟弱的、猶疑的，他其實知



道我們的心——這對我們有甚麼暗示呢？坦然相信吧！無論這相信的本質如何，耶穌都知道！你只能坦然地相信！

思想：

你最近對耶穌的信心如何？你或許不知道。不過，原來耶穌早就知道了。因此，放膽以這樣的信心，踏出信心的第一步吧！



19

五月十九日

我知道...

經文：約翰福音三 1-2

1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德慕，是猶太人的官。2 這人夜裏來見耶穌，對他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老師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

我們來到第三個故事：尼哥德慕與耶穌的對談。在四卷福音書中，我們發現有不少就近耶穌的人，有少年官、有稅吏、有婦女等。不過，尼哥德慕卻是獨特的一位。為什麼呢？他其實是一個頗有智慧的人。甚至，他是四卷福音書中，罕有的形象比較正面的法利賽人。

在他與耶穌的對話中，他一直扮演着發問求知者的角色（基本上所有尼哥德慕的說話都以問題作結）。尼哥德慕從來沒有質疑，甚至認定耶穌就是答案的提供者，並且樂意一直在對話中扮演着發問者的角色。因此，這正是尼哥德慕與其他法利賽人不同的地方。

不過，二人夜間的對話卻以尼哥德慕這一句作為開端：「拉比，我們知道...」作為熟悉這故事的我們來說，其實尼哥德慕有很多「不知道」：他不知道重生的事，不知道聖靈的事，不知道進入神國的事.....不過，尼哥德慕卻是坦然誠實的。他夜間來見耶穌，打算求問有關上帝的國度的事。怎樣開始發問呢？就從他知道的事情開始吧！當然，他以為他知道的，最後倒發現原來也不太知道。



不過，這又何妨呢？我們在上帝面前，坦然承認自己的不知道，也坦然表達自己的知道。無論如何，只要我們坦然來到上帝面前，敞開心扉尋求真理，就簡單直接地從我們「知道」的開始，就讓上帝的真道糾正我們吧！

思想：

有關上帝，你知道甚麼？不知道甚麼？

甚麼是你知道自己知道的？

甚麼是你知道自己不知道的？

甚麼是你不知道自己知道的？

甚麼是你不知道自己不知道的？

無論如何，這些都不要緊，重點是我們要勇於踏上求問上帝的第一步。



20

五月二十日

重生

經文：約翰福音三 3

3 耶穌回答他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尼哥德慕說「我知道」。這坦然的表達，引來耶穌坦然的回答：「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尼哥德慕「知道」的耶穌是從神而來，也「知道」耶穌所行的神蹟，也「知道」他有神的同在。不過，他不知道的更多——甚至，他不知道他自己要知道甚麼。因此，耶穌就跟他說出一件尼哥德慕「不知道」的事——一件連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不知道」的事。所以，耶穌的回應是完全不對嘴的。耶穌對尼哥德慕直接開了一個全新的話題，一個尼哥德慕沒有預備的話題：天國的道理。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首先，這句話點出了天國與人間的差異。正如經文後面所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天國與人間存在着本質上的差異。按照祈克果（Kierkegaard）的說法，這是上帝與人類「質素上的無限差異」（infinite qualitative difference），基於這本質的差異，人類不單無法進入天國，就算是「看見」也不能看見，完完全全無法感知、無法認識、「不知道自己不知道」——這解釋了為何耶穌要無緣無故直接進入這個天國的話題。



不過，「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在上帝與人類「質素上的無限差異」下，這句話卻點出了絲絲的可能性。「若」，這個可能性仍然存在，如果人能夠重生……重生正是天國與人間無限距離之下，唯一的可能。雖然聽起來荒謬，但我們只能在這荒謬之中，開始走上這條天國的道路。

思想：

或者，對於已經信主的你來說，「信耶穌」、「重生」已經是一些平常的字眼。其實不然，「重生」從來都是天國的奧秘，它是不可能之中的可能。今天，好好默想自己的重生吧！



21

五月廿一日

人已經老了

經文：約翰福音三 4

4 尼哥德慕對他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

尼哥德慕是一位很好的學生。他實事求是，不恥下問。的確，「重生」實在是一個難以理解的話題，尼哥德慕的問題不是疑惑，也不是沒有信心，他正問了一條應該詢問的問題。相反，今日作為基督徒的我們可能已習慣了「重生」這題目。其實，這並非好事。反而，我們的信仰少了尼哥德慕的疑問。

「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這是世上所有人必然面對的真相。人已經老了，這是不能逆轉的事實。人，一直在老。時間只是一直流逝，不能逆轉。人生是一個一直衰老的過程。年紀越大，距離死亡越近，距離自己的誕生越遠。因此，重生——無論是任何意義上的重生，都是沒有可能的。藉着時間的流逝，人生沒有再一次。我們可以再試另外一次，但已經是另一次。年紀越大，人生就越多不能補救的遺憾。當然，這不是純粹消極的想法。我們會成長、成熟。我們能夠把握時間，面對將來。

不過，按着以上的方式，重生是不可能的。重生意味着根本性的改變，脫離人世間不可避免的流逝，生命不可逆轉的厄運——死亡、罪疚、過失。上帝的國卻是完完全全的新開始。這「新」不只是另一次機會，而是生命本質上的超越，是本質上的轉化。「人已經老



了」，但在基督耶穌裏，在這上帝的國度裏，我們經歷着新的開始——卻不需要時光倒流返回母腹之中。

思想：

你的年紀越來越大，是否感覺自己越來越老？經歷基督裏的重生，如何面對肉體的衰敗呢？



22

五月廿二日

水禮與聖靈的洗

經文：約翰福音三 5

5 耶穌回答：「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耶穌向尼哥德慕解釋「重生」的意思。耶穌清楚解釋了重生的方法：水與聖靈。明顯地，這是關於水禮與聖靈的洗。

我們的決志，正正是聖靈的洗。我們從來都不會忘記，決志的本質其實是一個禱告。這個禱告，這個悔改、認罪、呼求、懇求聖靈內住的禱告正正回應着聖靈的工作。我們願意相信耶穌，這絕對是聖靈自己親自的工作。因為聖靈自己來臨了，所以我們才會願意相信耶穌。因此，我們在決志禱告中再次懇求聖靈的來臨

(*veni creator spiritius!*) ，其實同時回應聖靈經已發生的來臨 (*venit creator spiritius*) 。正如羅馬書八 15-6 所說：「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自己與我們的靈一同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在此，聖靈的工作與我們的呼求，正正互相呼應地構成了上帝兒女的身份。

然後，因着聖靈的洗，我們成為了基督徒，願意以洗禮作回應。我們以身體以洗禮作為一個禱告，回應我們的上帝，回應上帝的命令，回應聖靈的洗禮。「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是要我們行事為人都有新生的樣子...」(羅六 3-4) 如



此渴望與基督同死同復活、開展新生命的，是一個禱告。一個人願意接受洗禮，代表他願意以洗禮回應上帝。這不單是一個口頭上的回應，更是我們行動上、整個生命的回應。因此，禱告是整個洗禮的高峰。所以，我們把身體浸在水裏面，代表了我們以我們的行動和生命化作一個禱告。這個禱告，是一種盼望的祈求。因為洗禮過後，基督徒的生命就要展開了。受洗者深深知道，前面是一條窄路——可能是崎嶇的、滿是試探的、甚至充滿危難的。他更深知自己的軟弱。但是，儘管如此，他仍願意回應天父上帝，以行動跟天父說一聲：「我願意。」

思想：

你還記得自己決志與洗禮的情景嗎？這兩個「重生」的開始，都藉着我們的禱告——而你的禱告仍在進行中。不如，你現在好好向天父禱告一下，回憶這段重生之路！



23

五月廿三日

肉身與靈之間

經文：約翰福音三 6

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驟眼看來，這是二元的宿命：肉身生就是肉身，靈生的就是靈。「肉身」與「靈」之間已經決定了自己的命運，兩者之間沒有任何瓜葛，也沒有任何超越的可能。

不過，因着「水」與「靈」的重生，我們處於「肉身」與「靈」之間。我們是屬肉體的，不過，我們卻是屬靈的。每一個基督徒的生命重生後都經歷着這生命的張力。我們本是肉身生的，卻同時因着基督裏的重生，得着聖靈的洗，在靈裏面得着新生命。不過，這新生命卻沒有逃離肉身的生命。我們的靈性，正正在肉身與靈之間。

因此，基督徒的靈性沒有遠離這個世界。假如我們的靈性逃離了世界，它就是「離地的靈性」。靈性本來是人與上帝的關係，沒有肉身的靈性，就會被壓縮成為一種空泛抽象的語言。上帝「將生氣吹在人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這句話告訴我們，上帝的靈恰恰就在塵土之中。沒有了塵土的靈性，或，拒絕塵世的靈性，正正走在一條美麗卻錯誤的方向。

離開了身體的靈性是人為的宗教。這種靈性是不需要學習的，因為這靈性是表面膚淺、容易入口的。相反，在塵世中發現上帝，在塵世中體現這靈性，甚至，在人世間的苦難與醜惡中體現這靈性，卻



需要經歷沉悶乏味的磨練——恍如在乾渴的沙漠中尋找泉源一樣——需要耐性與恆心。

思想：

我們是屬靈的。不過，靈性的彰顯往往是具體的。今日，你能夠用一件具體的事實踐你的靈性嗎？



24

五月廿四日

必須與希奇

經文：約翰福音三 7

7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驚訝。

「你們必須重生」，這是耶穌基督對所有人的命令。「你們」，言下之意，耶穌不只是對尼哥德慕說，更是對所有人說。作為創天造地的上帝，耶穌是一切被造物的主，更是全人類的主。雖然尼哥德慕與耶穌的對話發生在無人的夜晚，但耶穌基督卻向所有人發出如此一個命令：「你們必須重生！」

誰應該重生？所有人。一切肉身生的人。「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正因為這個「肉身」的宿命，任何一切血肉之軀，世上一切被造的人，都「必須」重生。在此，中文聖經翻譯選擇用「必須」這個字。「必須」，它是一道命令，來自創造主的命令，更是救贖主的命令。當然，每一個屬肉體的人也「必需」重生——這是進入天國的必需條件。不過，耶穌基督在此不只是提供一個救贖的方法，他更親自命令一切受造的人類重生！

面對這道上主的命令，不同人有不同的回應。有人會感到驚訝，有人不會。當然，從表面來說，「重生」或許是一件令人感到驚訝的事。不過，從上主的眼光來看，重生乃是一切人類的終極歸宿，唯一進入天國的方式，更是上主的命令！因此，真正讓人感到驚訝的，應該是拒絕重生的人。不是嗎？



思想：

1. 對你來說，上帝的命令是「必須」還是「必需」呢？
2. 今天，你對甚麼事情感到驚訝？這些驚訝事，對上主來說，真正值得驚訝嗎？



25

五月廿五日

聖靈

經文：約翰福音三 8

8 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聲音，卻不知道是從哪裏來，往哪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

約翰福音記載了一段有關聖靈的極重要經文。聖靈就是風。無論是希伯來文 ruach 抑或希臘文 pneuma，都解作「風」的意思。如果我們細心思考耶穌這句話，我們知道有關聖靈的三個真理：

一、「風隨著意思吹」。風隨己意吹，聖靈有自己獨立的意志。沒有人能夠影響聖靈的工作，更不能操控聖靈。不過，「風在世上吹」已經是一件我們值得感恩的事。上帝的聖靈是祂與世界的關聯性。上帝的靈在世上運行，觸摸這世界，恍如風一樣。因此，我們無需控制它的風向，也已經滿足了。

二、「你聽見風的聲音」。雖然我們不能知道聖靈的具體風向，我們卻可以感知祂的存在。聖靈不是完全虛無縹渺的。風，本來是沒有聲音的。不過，聖靈吹過的地方，就必然在世上的事物身上產生聲音。我們能夠憑着這些聲音，察覺上帝作事的行跡，也能憑着這些行跡，辨認聖靈的存在。

三、「不知道從哪裏來，往哪裏去」。不過，雖然我們能夠聽見風聲，知道聖靈的存在，我們卻不能完完全全具體地掌握祂。我們不能充滿自信、滿有把握地說：「這裏有聖靈，那裏沒有聖靈。」你



雖然聽見風聲，但你只能謙卑地承認說：「我不曉得。」你知道風經過，但你不能完全把握風。

不過，無論如何，作為已經重生的你，聖靈必然已經在你的生命之中吹過，這是你可以肯定的，也需要肯定的。

思想：

今天，就讓你好好默想聖靈吧！聆聽聖靈的風聲，承認自己「不曉得」，繼續禱告祈求，求聖靈在你的生命隨意而行。



26

五月廿六日
怎麼能有這些事呢？
經文：約翰福音三 9

9 尼哥德慕問他：「怎麼能有這些事呢？」

對於耶穌的教導，尼哥德慕的回應是：「怎麼能有這些事呢？」「怎麼能有這些事呢？」，原文的意思是「怎樣能夠發生呢？」究竟尼哥德慕問的是一個怎樣的問題呢？這是一個有關「能力」的問題，也是有關「如何」的問題。究竟尼哥德慕詢問的是「重生」如何出現呢？還是「重生」的能力從何而來？當然，這個問題最基本的意義其實是這個：「重生」這種事不可能發生吧？！

「怎麼能有這些事呢？」如果真的要認真回答這條問題，究竟這個問題的答案是甚麼呢？誰有能力叫人重生呢？重生是如何可能呢？怎能有這事呢？無疑，答案只有一個：

上帝。

或者，有人或許會覺得這是一個過份簡單的答案。或者，有人會認為這答案過份百搭，沒有新意，不夠詳細。或者，有人會想知道「上帝」這個答案外，更詳細具體的細節。不過，「怎麼能有這些事呢？」「上帝」就是這個問題的答案。事實上，我們未必需要知道重生如何可能；我們只需要知道一件事，唯有上帝有能力使人重生。是的，「重生」是不可能的——它遠遠超過人世間所有方法，也超過人類一切的智慧。不過，唯有上帝能夠成就這一切——我們知道這個答案就足夠了。



思想：

「怎麼能有這些事呢？」在我們生命中，往往會遇上這個問題。我們不明白、不理解、不相信某件事情的發生。我們就嘗試憑着信心簡簡單單地以「上帝」作為這些問題的答案吧！



27

五月廿七日
所謂「明白上帝」
經文：約翰福音三 10

10 耶穌回答，對他說：「你是以色列人的老師，還不明白這些事嗎？」

正如昨天我們的思想，有關「重生」的事，唯有「上帝」是這問題的答案。尼哥德慕對「重生」產生疑問，坦然承認不明白「重生」如何可能，也不敢相信它可能。

對於尼哥德慕的希奇，耶穌卻對尼哥德慕如此說：「你是以色列人的老師，還不明白這些事嗎？」似乎，言下之意，耶穌認為，尼哥德慕作為以色列人的老師，應該明白這事。不過，正如昨天所說，除了「上帝」這個答案外，沒有人能夠對「重生」給予更詳細的答案。如果這樣，究竟尼哥德慕作為以色列人的老師，他應該明白甚麼呢？

是的，就算是以色列的老師，尼哥德慕也不可能明白「重生」這回事——重生乃是上帝的奧秘，它是上帝藉着他的愛子耶穌基督的恩典，叫一切屬肉體的人能夠進入天國。那麼，作為以色列老師的尼哥德慕，應該「明白」甚麼呢？

「你是以色列人的老師，還不明白這些事嗎？」無疑，「重生」乃是上帝的奧秘，不過，尼哥德慕作為以色列人的老師，他應該知道，這個奧秘應該安放在哪裏。甚麼意思呢？就是說，有時候，我們未必需要明白一件事，也未必有需要拆開這個奧秘——我們卻可



以知道，應該把這個奧秘放在哪裏，能夠確認這個奧秘屬於一個怎樣的奧秘：

我們不需要拆開奧秘的謎團，只需要知道，上帝乃是這個奧秘的答案，這樣就好了。

思想：

有時候，所謂「明白」上帝，不一定是完全掌握明白。我們只需要「明白」，這是上帝掌管的事，屬於上帝的事，這樣，我們就足夠明白了。「作為基督徒的你，還不明白嗎？」



28

五月廿八日

見證

經文：約翰福音三 11a

11a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

經文回到「見證」這個話題——它是約翰福音第一章的主題。耶穌一直向尼哥德慕講述真理，跟隨他的門徒也是如此。這裏，對話用了「我們」這個眾數用字。為什麼呢？有人認為「我們」泛指耶穌與他的門徒。不過，這說法未必完全正確。如果回到這段對話的起初，尼哥德慕對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因此，這裏所講的「我們」，可能正正回應猶太人羣體的「你們」。

因此，約翰福音作者記載耶穌這句話「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似乎不僅是耶穌以及當時跟隨他的門徒，更同時包括任何耶穌基督的見證羣體——基督教會。與猶太人拉比不同，基督教會的見證建基於他們知道、經歷過的上帝；與猶太人拉比不同，基督教會的見證不是建基於虛空理論的教義，不會因此希奇的說：「怎麼能有這些事呢？」(2:9)

這正是基督教會見證的重點。基督教會的見證乃是我們生命的見證，是我們重生後，自己所體驗的上帝。事實上，整卷約翰福音都在見證一位他們經歷過的上帝。這「經歷」可能是親眼看見的耶



耶穌、親耳聽見的教導、親身經驗的聖靈大能！這些「我們知道的、我們見過的」，都是我們的生命。

思想：

今天，藉此機會反思一下你的見證。所謂「見證」，不是純粹那個洗禮時候的「得救見證」，而是你信主後每一天所知道的、所經歷過有關上帝的見證。這見證不只是過去，而是從過去到現在；這見證也不只是一次性的，而是每天不斷日積月累的。因此，你能夠分享的見證不缺。



29

五月廿九日

基督徒

經文：約翰福音三 11b

11b 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

今天我們思考一句頗嚴肅的經文：「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再一次，經文出現「你們」與「我們」的分野。承接前文，有關「重生」的討論，出現了「我們」與「你們」的分別。「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三 11) 在此，世上二分了兩班不同的人：「見證基督的人」與「不領受基督見證的人」。在世上以生命見證基督的人，這班人稱為「基督徒」。

事實上，今天我們都低估了「基督徒」這三個字的意思。「基督徒」不只是信奉基督教的人，它的名稱不是與「佛教徒」、「伊斯蘭教徒」同類。聖經中所謂「基督徒」，其實是見證基督的人。這班人不只信仰基督教，更以行動見證與傳揚基督，他們傳揚他們所知道的、經歷過的基督。

世上還有另一班人，他們不領受基督徒的見證。他們不相信這見證。或者，他們聽過，不過卻以「怎能有事呢？」作為這見證的回應。不過，雖然他們拒絕這見證，但耶穌基督的工作仍然對這班人有效。「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他們不致滅亡，反得永生。」(三 16)「重生」的可能已經白白賜予人了，這是無法推搪的事實。



或許，你會問，還有第三班人呢？「領受了基督見證，卻沒有見證基督的人」呢？對不起，這班人理論上是不應該存在的——這不是基督徒的意思。所有領受這見證的人，都要成為見證人。沒有例外。這是耶穌基督的二分法。

思想：

你是哪一班人？拒絕不領受見證的人？見證基督的人？還是曖昧地在這兩者之間，領受了卻沒有見證基督？



30

五月三十日

地上的事，天上的事

經文：約翰福音三 12

12 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對你們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

有關「重生」這回事，既然它是屬於上帝的知識，既然唯有「上帝」才是答案，那麼，信心就是唯一領受的方法。因此，拒絕領受見證的人，就是不相信的人。或者，「不相信」是一個比較重的字眼；所謂「不相信」，其實就是不選擇以「信心」的途徑認識上帝。

正如前文所說，「怎麼能有這些事呢？」有些人選擇以實際的「可能性」與「可行性」來量度上帝的事情。事實上，「可能性」與「可行性」是一切有關「地上的事」的認知方式。一切可見之事，都必需以可見的方式測量、認知、接受。不過，「天上的事」又怎能以「地上的事」的方式來認知呢？因此，這正是尼哥德慕的難題。雖然他一心一意夜間來到耶穌面前，謙卑地向他請教。不過，一個人就算付上最大努力，獻上最虔誠的心思，卻用錯了方式來認識上帝，這仍然是徒然的。

因此，有關「重生」的話題，不知不覺轉化到「相信」的話題。誠然，我們作為介乎於「肉身」與「靈」之間的基督徒，不斷面對「地上的事」與「天上的事」。有時候，我們需要用「可能性」與「可行性」來思考與判斷，有時候卻要以信心來接受。誠然，如果



事情全部都是「天上的事」，我們反倒比較容易，乾脆全心全意矇蔽雙眼用信心接受就好了。不過，事實卻不然——我們卻同時面對這個世界。因此，處於天地之間的我們，需要小心警醒，保留頭腦上的思考，卻仍保持屬天的信心。

思想：

好好思考自己如今所面對的困難：究竟哪些事情需要我們理性作判斷？哪些事情需要用信心交託信靠？



下載 iOS 版本：



下載 Android 版本：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